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915號

原告 趙羿琪

被告 張俊明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沙補字第112號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在卷可按。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
02 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
03 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許采婕